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关于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
（苏州市直属（代管）中小学及幼儿园）资金监管银行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FEJS2025-N-01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苏州市直属（代管）中小学及幼儿园）资金监管银行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000万元，招标人为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资金监管预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注：存款年利率上浮比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的10%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苏州市直属（代管）中小学及幼儿园）资金监管银行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苏州市直属（代管）中小学及幼儿园）资金监管银行项目：

（一）本项目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苏州范围内设立并已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中资商业银行苏州地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为苏州地区最高一级机构，且应提供上一级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或注册地在苏州的中资法人银行业机构；

3. 投标人须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且资金存放不得与相关人员在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9:00到2025-08-08 16:3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现场出售（只有向代理机构现场报名登记并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13:30

递交方式：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13:30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43号1幢203-2室

七、其他

艾菲尔（江苏）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受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苏州市直属（代管）中小学及幼儿园）资金监管银行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FEJS2025-N-011

项目名称：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苏州市直属（代管）中小学及幼儿园）资金监管银行项目

资金监管预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注：存款年利率上浮比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的10%；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加强学校伙食费监督，规范食堂收支行为，有力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广大师生切身利益，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有效对接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伙食费监管银行一家。（具体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投标人中标后须在2025年9月1日前完成资金监管平台与苏州市中小学阳光食堂服务平台的对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苏州范围内设立并已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中资商业银行苏州地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为苏州地区最高一级机构，且应提供上一级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或注册地在苏州的中资法人银行业机构；

3. 投标人须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且资金存放不得与相关人员在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43号1幢203-2室

方式：招标文件现场出售（只有向代理机构现场报名登记并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份，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在苏州范围内设立并已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一期社保证明复印件。

（3）中资商业银行苏州地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为苏州地区最高一级机构，且应提供上一级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或注册地在苏州的中资法人银行业机构。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证明截图。

注：请各投标人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报名资料经评审小组审核，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伪造、虚报等情况，则评审小组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8月21日 13:00（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4、接收地点和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43号1幢203-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

2、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将在江苏省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苏州模块、苏州市教育局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敬请留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甲方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地 址： 迎枫桥弄13号
联 系 人： 戴老师、徐老师
电 话： 0512-653072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艾菲尔（江苏）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43号1幢203-2室
联 系 人： 傅建菲
电 话： 1801379570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傅建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